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庞各庄镇农村地区建筑垃圾（翻建房、装修）处置项目（第二包）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庞各庄镇农村地区建筑垃圾（翻建房、装修）处置项目（第二包）（三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6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\ \ \），属于（\ \ \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\ \ \），从业人员\ \ \人，营业收入为\ \ 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 \ \万元，属于\ \ 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